

免試入學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

免試入學（examinations-free entrance），係指在基礎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，免除任何入學考試，即可進入學校就讀的入學方式。

基本上，免試入學都是依其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，具有就近入學性質，在世界各國的義務教育階段，都採行這種入學方式。因此，免試入學也成為免費之外的一種義務教育特性。

我國於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包括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，前者採取免試入學，實施多年，一直沒有改變；至於後者高級中等教育，涉及層面甚廣，亦是採行免試入學為主，但與前九年免試入學性質則有所差異。

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35條規定：「為發展多元智能、培育創新人才，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。多元入學，以免試入學為主；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得就部分名額，辦理特色招生。」明確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有兩種招生方式：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。

而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辦法」則將「免試入學」界定為：「免入學測驗，依性向、興趣、志願等，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。」但因涉及到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區位、辦學品質和聲望不一，無法採行依戶籍所在地入學，必須改採其它方式，避免超額現象無法處理問題。因此，在該辦法訂定免試入學方式相關規範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就學區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，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（二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，不得訂定申請條件。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，超過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；其比序項目及模式，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。

（三）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、比序項目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國

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，得予採計。其他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，不得採計。2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；其列為比序項目者，應以採等級、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，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。

高級中等學校的免試入學，具有免入學考試之性質，在聯招或基測時代，學生考試成績成為入學分發唯一依據；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高中職沒有辦理聯招或基測，只有國中會考，乃將其用來超額比序項目，由於國中會考成績對於分發入學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，無形中增加學生心理壓力，因而社會大眾對於會考最初用來作為學力鑑定之用，就產生質疑。基本上，必須更多或所有高中職學校都能優質化，且為家長所認同，家長願意孩子就近入學，則才能淡化會考升學導向的功能性，免試入學也才能順利推動。